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18〕164号

签发人：黄 毅

广东科技学院关于报送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的 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管理，学院依据《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制定了《广东科技学院

2018年职称评审方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呈送给贵厅，请予审核备案。

专此报告。

附件：广东科技学院2018年职称评审方案



主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受理范围

1. 初次职称认定。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符合初次认定职称条件的教师,包含本科毕业生认定初级职称、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认定中级职称等。

2. 教学系列、研究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评审范围及岗位设置,学校教师各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本次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2018 年教师职称评审和聘用计划

依据《广东科技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中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设定和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2018年我院岗位设置及评审计划如下:

2018年岗位设置及评审计划一览表

单位:人

| 系列 | 级别 | 岗位总数 | 现有数 | 缺岗数 | 2018年计划评审数 | 备注 | |
|--------|-----------------|------|-----|-----|------------|----|--|
| 教师系列 | 专职教学类教师 | 正高级 | 94 | 73 | 21 | 4 | |
| | | 副高级 | 140 | 58 | 82 | 18 | |
| | | 中级 | 520 | 298 | 222 | 78 | |
| | | 初级 | 78 | 6 | 72 | 17 | |
| | 思政类教师(不含思政课程教师) | 正高级 | 6 | 0 | 6 | 0 | |
| | | 副高级 | 6 | 0 | 6 | 1 | |
| | | 中级 | 78 | 22 | 56 | 2 | |
| | | 初级 | 12 | 8 | 4 | 1 | |
| 研究系列 | 正高级 | 10 | 0 | 10 | 0 | | |
| | 副高级 | 10 | 0 | 10 | 0 | | |
| | 中级 | 100 | 21 | 79 | 10 | | |
| | 初级 | 20 | 4 | 16 | 10 | | |
| 实验系列 | 正高级 | 6 | 0 | 6 | 0 | | |
| | 副高级 | 6 | 0 | 6 | 0 | | |
| | 中级 | 20 | 12 | 8 | 7 | | |
| | 初级 | 15 | 5 | 10 | 6 | | |
| 图书资料系列 | 正高级 | 2 | 0 | 2 | 0 | | |
| | 副高级 | 4 | 0 | 4 | 1 | | |
| | 中级 | 30 | 11 | 19 | 2 | | |
| | 初级 | 4 | 2 | 2 | 0 | | |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于2018年9月15日前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2. 评前材料公示：所在部门将申报者的送评材料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所在部门签章证明公示结果。

3. 资格审查

(1) 2018年10月1日学校各部门对本部门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并初审。

(2) 2018年10月1日前各部门符合基本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者推荐到人事处，10月12日前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查小组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至各部门。

4. 代表作送审：2018年10月20日前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自选2篇（部）代表作报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审，送审评价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当年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5. 学科组评审：2018年11月19日前校内学科组进行差额评审，通过人员方可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

6.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审：2018年12月1日前副高级以上经高评委会评审，中级及以下经中评委会评审。

7.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8.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9. 2019 年 1 月初，学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完成制证发证工作。

10. 2019 年 3 月份，学校对通过本次职称评审的人员进行聘任，兑现工资待遇。

六、评审费用

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项均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